地籍測量 第卅卷第 1 期,第 56-66 頁,民國 100 年 9 月 Journal of Cadastral Survey Volume30, Number 3, Sep, 2011, 56-66

業務報告

~~~~

#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業務介紹 廖述培<sup>1</sup> 溫嘉新<sup>2</sup>

# 壹、前言

土地是國家構成的基本要素,亦是 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的根基,台灣因地 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隨著環境變遷及 土地政策的變革,人民對於土地之規劃 利用有更多元化的需求,如何善用有限 的土地資源,因地制宜的將土地開發整 理成為符合人民所需,讓人民享有便捷 友善且適宜經濟發展的生活環境,為當 今國家土地發展的重要方向;本處業務 涵括市地重劃工程、區段徵收公共工 程、農地重劃、早期農水路更新改善工 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代辦工程發包 及履約管理等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 造工作,各項業務皆以土地為根本,配 合國家建設發展所需,為土地做適當之 開發規劃,近年來更結合生產、生活、 生態的三生理念,辦理重劃工程的規劃 設計,以落實環境永續經營,大幅提昇 人民生活及居住環境品質,為國家建設 發展扎下堅實的基礎。

## 貳、組織概況

本處前身為「臺灣省民政廳地政局 農地重劃規劃總隊」,係為辦理農地重 劃而於民國 57年3月成立,民國 64年1 月始改制為「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 87年6月6日更名為「臺灣省政府地政 處土地重劃工程局」。88年7月1日依 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 行條例」配合精省而改隸內政部,更名 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嗣於97 年1月1日法制化,更名為「內政部土 地重劃工程處」,成立迄今已43年。

## 一、組織架構

本處置處長 1 人、副處長 1 人、主 任工程司 1 人,內部設有市地重劃工程 課、農地重劃工程課、鄉村更新建設課、 測量工程課、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政風室及 6 個開發隊(如表 1-1),分別掌 理及執行本處各項業務。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處長

<sup>2</sup>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簡任正工程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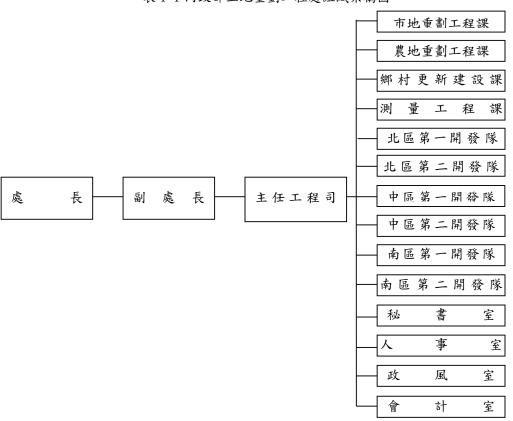


表 1-1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組織架構圖

# 二、各業務課、開發隊業務職掌

- (一)市地重劃工程課
  - 1. 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法令訂定及 修正之研擬。
  - 2. 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計畫之擬 訂、審核及督導。
  - 3. 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土地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及督導。
  - 4. 其他有關市地重劃工程事項。
- (二)農地重劃工程課
  - 1. 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法令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2. 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3. 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土 地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 監造之執行及督導。
- 4. 其他有關農地重劃工程事項。

#### (三)鄉村更新建設課

- 1. 鄉村更新、改善相關法令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2. 鄉村更新、改善相關政策之擬訂及修正。
- 3. 鄉村更新、改善相關計畫之核 定、督導及管考。
- 4. 其他有關鄉村更新建設事項

#### (四)測量工程課

- 1. 都市計畫樁位測定與地形測量工程之策劃、檢核及督導。
- 2. 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農地重劃

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土地開發工程測量之策劃、檢核及督導。

3. 其他有關測量工程事項。

#### (五)開發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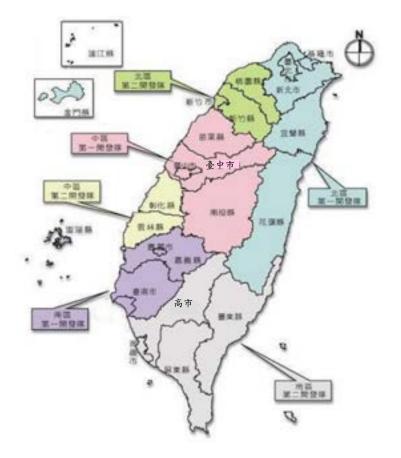
- 1. 轄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土地 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 造之執行。
- 2. 轄區內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 重劃土地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 及施工監造之執行。
- 3. 轄區內鄉村更新及改善。
- 4. 轄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農

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土 地開發工程測量作業。

5. 其他交辦事項

### 三、各開發隊轄區

本處為推動各項重劃業務,於全國 設 6 個開發隊辦理重劃工作,各開 發隊另視工作需要,設若干臨時性 工務所執行重劃工作,各開發隊轄 區、隊部所在地如圖 1。



| 隊 別           | 轄                       | 묘      |
|---------------|-------------------------|--------|
| 北區第一 開 發 隊    | 臺北市、新北<br>宜蘭縣、花蓮<br>連江縣 |        |
| 北區第二 開發隊      | 桃園縣、新竹                  | 市、新竹縣  |
| 中區第一<br>開發隊   | 台中市、南投                  | 縣、苗栗縣、 |
| 中區第二<br>開 發 隊 | 彰化縣、雲林                  | 、縣     |
| 南區第一 開發隊      | 嘉義市、嘉義<br>澎湖縣           | 縣、臺南市、 |
| 南區第二 開發隊      | 高雄市、屏東                  | 縣、臺東縣  |

圖1 本處各開發隊轄區分布圖

# **多、**業務介紹

本處職掌市地重劃工程、區段徵收 工程、農地重劃工程、早期農地重劃區 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農村社區土地重 劃工程、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代辦工程 等業務,以下僅就各項辦理業務及其執 行成果逐一介紹。

#### 一、市地重劃工程

市地重劃係依照都市計畫之規劃內容,將一定範圍內雜亂無章、畸零細碎、形狀不整、不合經濟使用之土地,予以重新規劃整理,興闢各項有關公共設施使其整齊劃一,按原有位次交換分合為形狀方整的各宗土地,重新分配予原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工程建設費用,其同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工程建設費用,共同負擔,不僅政府可節省龐大開發建設時間,規劃後之土地井然有序,交通動線順暢,公設便利完善,土地使用價值及

居住環境品質大幅提昇,政府與民眾皆 各蒙其利,實為一種「惠而不費」、「公 私兩利」的都市建設事業。

本處辦理市地重劃工程係依照已發 布之都市計畫內容,興築道路、雨水 污水下水道、管線、路燈、整地等各通 公共工程,提供便捷舒適安全之交濟 提昇人民生活環境品質,頗具經濟計 益。隨著時代的進步,工程規劃設計, 在五程設計上更追求完美,積極 進,在工程設計上更追求完美,積極 進,在工程設計上更追求完美,積極 動人行步道、維進工法、親水公園 時能材料及工法等設計工作,成果頗為 豐碩。

自民國 62年起辦理本項工程,至100年8月底止,計辦理174區,面積6,156公頃。



圖2 市地重劃後鳥瞰照片

#### 二、區段徵收工程

區段徵收是政府基於都市開發建 設、舊都市更新、農村社區更新或其他 開發目的需要,對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 全部予以徵收,並重新加以規劃整理 後,由政府取得開發目的所需土地及公 共設施用地,其餘可供建築土地,部分 供作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用, 部分讓售或撥供需地機關使用,剩餘土 地,則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 權,以處分土地之收入償還開發總費 用。辦理區段徵收,政府可無償取得公 共設施用地及節省龐大建設經費支出, 土地所有權人亦可領回抵價地,享有土 地利用價值提高、公共設施完善、生活 品質提昇等多重開發利益,是公私互蒙 其利之措施。

區段徵收工程係依照已發布實施之 都市計畫規劃內容辦理規劃、設計及整 地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雨水下 水道)、灌排系統工程、污水管線工程、 自來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空間照明 工程、景觀工程等各項公共工程之施工 作業,提供便捷舒適安全之交通,完善 之排水系統,舒適之生活環境,造福民 眾。

台灣地區自民國 60 年由基隆市之安 樂社區實施區段徵收開始,至 83 年共完 成 9 區四百餘公頃,惟當時本處並未參 與,民國 82 年政府積極推動「台灣省五 年實施區段徵收計畫」,部分縣市政府 有鑑於本處辦理市地重劃工程,累積 20 餘年之經驗及基礎,乃自 83 年開始委由 本處代辦該項事務。另本處於民國 90 年 奉內政部指示辦理高鐵桃園、新竹、台 中、嘉義、台南等五個車站特定區區段 徵收公共工程之 45 件工程案採購發包及 監造作業,完成開發面積計 1,386 公頃, 工程費總預算計新台幣 277 億 5,511 萬 元,成果相當豐碩。

本處自民國 83 年起辦理本項工程,至 100 年 8 底止,計辦理 33 區,面積 2,669 公頃。



圖 3 高鐵台南車站特定區鳥瞰照片

## 三、農地重劃工程

農地重劃係將一定區域內畸零不整,不合經濟利用之農地加以重新規劃整理,予以交換分合,區劃整理成標準 坵塊,並共同配合改良灌溉排水設施, 配置農水路,使每一坵塊農地均能直接 臨路,直接灌溉及直接排水,以改善農 場結構及農業生產環 境,增進農地利用之一種綜合性土地改良措施,政府自民國47年起,開始推行農地重劃,以達成農場坵塊標準化、農業機械化、水利現代化以及農村交通銜接系統化的目標,進而改善農村地區之生產及生活環境。



圖 4 農地重劃後鳥瞰照片

本處辦理農地重劃規劃、設計階段,亦考量當地自然環境,採用適當之生態工程作法,以兼顧自然保育需求及營造生物棲息環境,減緩工程對環境之衝擊,如於排水渠底施設滲水設施以涵養地下水源、溝牆側施設生態孔及生態

爬坡及中、大排渠道以 生態護岸施設並加強農 路路側植栽綠美化。

自民國 57 年本處起即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監造等工作,至 100 年 8 月底止,計辦理 257 區,面積 14 萬 2,616 公頃。



圖 5 雲林縣梧北農地重劃區紀念碑

#### 四、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 善 善工程

我國民國 60 年以前完成之農地重劃區,其工程費和農水路用地全部由農民負擔,當時為顧及農民負擔能力,及適應當時農業環境之需要,田間農路之設施寬度僅為 2.5 至 3 公尺,路面均未鋪設級配料,併行之水路亦多為土渠未施

設內面工或保護工,由於長年沖刷失修,功能受損。近年來由於農業環境的變遷,引進之農業機械車輛機型較以往為大,加以農村經濟日趨繁榮,機動車輛交通與日俱增,為適應現代農業經營規模需要,政府認為針對早期完成之農地重劃區辦理第2次農地重劃實有必要,乃於民國77年開始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工作。



圖 6 農地重劃生態工法梯形內面工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規 劃、設計階段,亦考量當地自然環境, 採用適當之生態工程作法,以兼顧自然 保育需求及營造生物棲息環境,減緩工 程對環境之衝擊,如於排水渠底施設滲 水設施、溝牆側施設生態孔與生態爬坡 及加強農路路側植栽綠美化。

本處自民國77年起即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監造等工作,至100年8月底止,計辦理550區,面積6萬8,816公頃。

## 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

臺灣地區都市之快速發展,農村人口大量外流與老化,鄉村地區住宅窳陋

衰頹、閒置或棄置情形普遍,加上早期 台灣地區大多數農村社區聚落缺乏整體 規劃,長久自由發展的結果,農村社區道 路狹窄彎曲,排水不良,公共設施匱乏, 導致居住環境髒亂,生活環境品質低落, 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政府自 76 年起即 積極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作,將農村 社區道路、排水、污水系統等重新規劃, 並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興建公園、籍重村 場、廣場等公共設施,配合辦理地籍重新 整理、土地交換分合、使重劃後的土地均 成為坵塊方整且面臨道路、適合建築使 用,以解決農村土地經界不明、畸零不整 及權屬複雜等問題,提高農村土地利用效 率及價值。



圖7羅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公園景觀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自 76 年開辦以來,本處即接受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先期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監造等作業,直至 94 年度本處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 (94-97年)示範計畫」後,作業模式改為由本處編列預算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並配合愛台十二建設「農村再生」政策,賡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 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



圖 8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社區重劃後鳥瞰照片

本處自民國 76 年度至 100 年 8 月底止,計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先期規劃 49 區,面積 413.43 公頃,其中辦理施工建設計 19 區,面積 135.11 公頃。

# 六、都市計畫樁位測定

都市計畫釘樁測量乃是依照核定發 佈實施都市計畫圖在圖上選設道路中心 樁、各種公共設施用地界樁、都市計畫 範圍界樁放樣於實地,並連測坐標製作成果,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分割測量及都市計畫區內指定建築線之依據,為都市土地開發、規劃建設之基礎工程,對地方建設發展及人民權益關係重大;其作業項目包括樁位測定、樁位補建、樁位恢復及樁位檢測等四項。

本處自民國 63 年度至 100 年 8 月底止,計辦理 1,596 區, 樁數 515,387 支。



圖 9 現場樁位測定實況

#### 七、代辦工程

#### (一)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 地重劃區內老舊、毀損亟需整修之 農水路設施改善,爰於振興經濟擴 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提出「加速 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執 行期程自 98 年至 100 年,以增進 農水路功能,便利農業地區之交通 選輸,改善農業經營及農村生活環 境,並達成擴大公共建設及振興經 濟之目標。經農委會於 98 年 1 月 16 日邀集內政部地政司、本處及 各縣政府召開「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 區急要農水路改善」推動及分工事 宜研商會,會議決議請本處協助辦 理提報案件之彙整、現勘及審議、 經費管控、工程進度等、執行成果 之彙總、效益分析、成果報告撰寫 及莫拉克颱風災後農地重劃區農 水路工程之複勘審查作業等事項。

本計畫至 100 年度共核定 3,021 件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經費計 39 億餘元,經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執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工程完工後有助於提升重劃區內農路品質,改善區內灌排水路功能。



圖 10 彰化縣社頭鄉永靖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後實況

#### (二)代辦工程採購

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 中心, 為提升政府採購效益, 充分 運用各機關專業人力與資源,發揮 「專業化」、「公開化」及「科技 化 | 之採購功能,於民國 90 年 8 月1日實施「行政院統一發包中心 替代方案」,對於行政院所屬各機 關如經院屬一級機關認定未具專 業採購能力或專業採購人力不足 者,可洽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事官。 本處執行各項工作業務皆建立標 準化與制度化作業程序,民國 90 年榮獲 ISO-9001 國際品質管理認 證,因具備工程專業機關背景,行 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於 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督導小組第二 次會議決議,將本處納入該中心專 業代辦採購機關,以分擔代辦工程 採購業務能量,提供不具工程專業 機關更多的選擇。為執行本項業務 權責需要,97年1月1日本處組

織法制化時,於業務職掌增加非工程專業機關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之發包及履約管理等業務。

本處代辦中央部會各機關工 程採購,已辦理完成「國立台中圖 書館中興堂」、「國立金門高中校 園整體規劃暨教學大樓新建工 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金門稽徵所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 區辦事處金馬分處合署辦公廳舍 新建工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 國稅局楊梅稽徵所辦公廳舍新建 工程 1 等 4 件,合計總工程決標金 額新台幣 4 億 2,271 萬餘元,目前 辦理中則計有「財政部臺灣省北區 國稅局臺北縣分局辦公廳舍新建 工程」及「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獨 立生活學習家園大樓興建工程 等 2件,總工程預算金額新台幣5億 3,568 萬餘元。



圖 11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教學大樓

# 肆、未來工作展望

土地重劃為國家建設之要項,不僅 有效促進土地經濟使用、健全都市發 展,亦能提升環境品質、美化景觀,為 貫徹國家施政理念,期使人民享有便 捷、舒適之生活環境,本處以過去累積 之實作經驗配合新式專業技術,展望未 來,將以下項目列為未來持續努力的方 向與目標。

- 一、重視公共工程品質,勤加檢驗,防止偷工減料,嚴格管制施工進度。
- 二、推廣預鑄工法,建立施工標準及規 範,使公共工程施工標準化,規格 化及精緻化。
- 三、提升工程設計水準,創新工程技術。
- 四、推動共同管道,消除道路挖補的民怨。
- 五、結合生產、生活、生態的三生農地 重劃,創新農業基礎設施。
- 六、提升農村社區公共設施質量,再創 台灣農村繁榮及美麗景觀。
- 七、建立土地重劃工程地理資訊系統。
- 八、運用新儀器及測繪技術,改革都市 計畫樁位測定方法。
- 九、支援國家重大建設工程技術執行工 作。
- 十、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代辦建築工程 案件,注重「綠建築」功能設計及 材料應用。

# 伍、結語

土地是實施國家建設,發展國民經濟、締造社會財富,增進人民福祉的天然資源,土地的利用開發更是牽動整個經濟命脈的關鍵,透過土地重劃,可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帶動地方發展及注入豐沛之動力,為國家經濟建設發展奠立穩固根基,本處全體同仁將持續以快樂、專業及清廉的精神,推動土地重劃等各項業務,發揮所長為農村美化、農地環境改善及市地重劃發展齊心努力以展現亮麗成果,朝實現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目標邁進,為我國土地重劃工程業務再創新猷,開創新紀元。